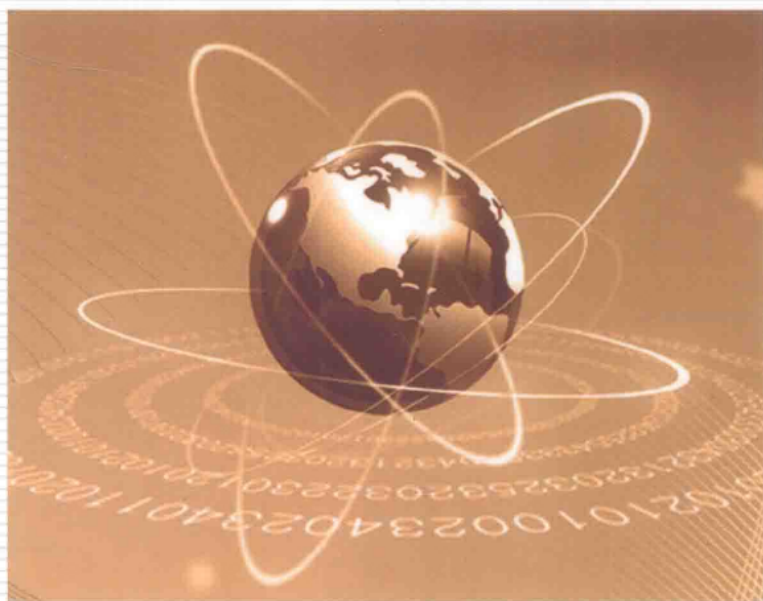




亚洲开发银行卷

国外贷援款项目 审计资料选编

审计署外资运用审计司 编著
审计署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服务中心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China Modern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亚洲开发银行卷

国外贷援款项目 审计资料选编

审计署外资运用审计司 编著
审计署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服务中心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China Modern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目 录

普通业务贷款规则	(363)
贷款支付手册	(387)
采购指南	(515)
亚洲开发银行及其借款人使用咨询顾问指南	(548)
借款人手册：项目财务管理和分析	(574)
保障政策声明	(645)



普通业务贷款规则^①

(2001 年 7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条 宗旨 适用于贷款协定和担保协议

第 1.01 节 宗旨

第 1.02 节 规则的适用

第 1.03 节 与贷款协定和担保协议的差异

第二条 定义 解释

第 2.01 节 定义

第 2.02 节 解释

第三条 贷款账户 利息和其他费用 偿还 支付地点 贷款出售

第 3.01 节 贷款账户

第 3.02 节 利息

第 3.03 节 承诺费、先征费

第 3.04 节 利息和其他费用的计算

第 3.05 节 偿还和提前偿还

第 3.06 节 退息

第 3.07 节 附加费

第 3.08 节 支付地点

第 3.09 节 贷款出售

第四条 币种规定

第 4.01 节 提款币种

第 4.02 节 付款币种

第 4.03 节 货币购买

第 4.04 节 临时货币替代

第 4.05 节 货币估价

第 4.06 节 付款方式

① 适用于以伦敦同业拆借利率 (LIBOR) 为基础并由亚行普通资金来源融资的贷款。



第五条 贷款条款的转换

第 5.01 节 一般规定

第 5.02 节 利率转换或币种转换后的应付利息

第 5.03 节 币种转换后的应付本金

第 5.04 节 最终贷款期限前转换期的终止

第 5.05 节 利率上限、利率区间

第六条 贷款资金的提取

第 6.01 节 从贷款账户提款

第 6.02 节 亚行出具承诺函

第 6.03 节 申请提款

第 6.04 节 提款申请人的授权证据

第 6.05 节 凭证

第 6.06 节 申请书和凭证的充分性

第 6.07 节 亚行支付

第七条 特别约定

第 7.01 节 协作

第 7.02 节 保险

第 7.03 节 记录

第 7.04 节 报告和信息

第 7.05 节 交换观点

第 7.06 节 访问和数据

第 7.07 节 负抵押条款

第八条 免税

第 8.01 节 免税

第九条 中止 取消 提前到期

第 9.01 节 由亚行中止

第 9.02 节 由亚行取消

第 9.03 节 由借款人取消

第 9.04 节 受承诺函约束的金额

第 9.05 节 取消的发生

第 9.06 节 中止或取消后的条款效力

第 9.07 节 提前到期

第十条 效力 终止

第 10.01 节 生效条件



第 10.02 节 法律意见书

第 10.03 节 生效日期

第 10.04 节 未能生效导致的终止

第 10.05 节 全部支付时的终止

第十一条 强制执行力 未行使权利 仲裁

第 11.01 节 强制执行力

第 10.02 节 担保人的义务

第 10.03 节 未行使权利

第 10.04 节 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规定

第 12.01 节 通知和申请

第 12.02 节 采取行动的权利

第 12.03 节 授权的证据

第 12.04 节 暂扣对成员国的股份支付

第 12.05 节 副本的签署

第一条 宗旨 适用于贷款协定和担保协议

第 1.01 节 宗旨。本规则的宗旨是为由亚行普通资金来源融资的贷款制定普遍适用的条款和条件。

第 1.02 节 规则的适用。与亚行达成的任何贷款协定，以及就由亚行普通资金来源融资的贷款、与亚行达成的任何担保协议均应规定缔约双方必须接受本规则的规定。本规则适用于规定范围内的任何此类协议，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具有约束力，应视同协定和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对任何此类协议而言，本规则的修订和作废都需要双方书面同意才具有法律效力。

第 1.03 节 与贷款协定和担保协议的差异。如果贷款协定或担保协议的任何规定与本规则之规定出现差异，则以贷款协定或担保协议为准。

第二条 定义 解释

第 2.01 节 定义。除非上下文另行规定，否则在本规则或本规则适用的任何贷款协定或担保协议中使用，下列术语的含义如下：

- (1) “亚行”意指亚洲开发银行。
- (2) “批准币种”意指亚行就币种转换而批准的任何币种。



(3) “资产”包括财产、收入和任何性质的要求权。

(4) “银行日”就欧元外的任何贷款币种而言是指伦敦银行日，而就欧元而言则指目标结算日。

(5) “借款人”指贷款协定的一方，亚行据此协定同意发放贷款。

(6) “转换”意指经借款人申请并经亚行接受，对贷款的全部或部分条款所做的任何下列修改：

①利率转换；②币种转换；③对浮动利率制定利率上限或利率区间规定；每一项都在贷款协议中有规定。

(7) “转换日”意指就转换而言，转换生效的付息日（或者，如果是对贷款中未提取的金额进行币种转换，则为亚行决定的其他日期），依照《转换指南》中的具体规定

(8) “《转换指南》”意指就转换而言，《贷款条款转换指南》或亚行不时发布并在上述转换发生时具有效力的其他指南。

(9) “转换期”意指就转换而言，自转换日（含转换日）起到该转换期限终止所在计息期最后一天（含最后一天）止的一段时间；倘若仅在该转换的批准币种支付最后一次本息情况下，此期限可于上述最后一个适用的计息期结束日后的下一付息日结束。

(10) “可转换币种”意指亚行在任何时间指定的任何币种。

(11) “交易对方”意指亚行为了实现转换而与之进行衍生产品交易的一方。

(12) 某个国家或地区的“币种”意指该国家或地区在特定时间用于支付公共和私人债务的法定货币。

(13) “币种转换”意指全部或部分已提取或未提取的贷款本金的贷款币种变更为另一种批准币种。

(14) “货币掉期交易”意指就币种转换而言，亚行与交易对方自“执行日期”起达成的一笔或多笔货币掉期交易，必须与《转换指南》相符并与此币种转换相关。

(15) “美元”或“\$”符号均指美国的法定货币。

(16) “生效日期”意指“贷款协议”及“担保协议”（如果有）依据第 10.03 节产生效力的日期。

(17) “欧元”或“€”符号均指欧盟成员国的法定币种，它是依据建立欧共体的条约以及欧盟条约的修订所采用的单一币种。

(18) “欧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意指就任何计息期而言，贷款币种六个月期存款的欧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以年度百分比表示，该计息期的参考利率将在调整日布鲁塞尔时间上午 11:00 显示于相关 Telerate 页面上。如果此利率未在相关 Telerate

页面上显示,亚行将向亚行在相关金融中心所选择进行欧元存款的四大银行的各自主营业所提出要求,请其提供上述计息期的参考利率(调整日布鲁塞尔时间上午11:00左右),在欧元银行同业市场向主要银行拆借上述贷款币种六个月期存款时的利率报价。如果至少提供了两个此类报价,该计息期的利率应为这些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由亚行决定,而且在必要时四舍五入取最接近百分之一的十六分之一)。如果选择的银行中对此类利率报价的少于两家,则该计息期的欧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应等于该计息期之前一个计息期生效的欧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19)“执行日期”意指就转换而言,亚行应采取所有必要行动使该转换生效的日期,由亚行合理确定。

(20)“金融中心”意指:

- ①就欧元以外币种而言,指相关货币的主要金融中心。
- ②就欧元而言,指采用欧元的任何欧盟成员国的主要金融中心。

(21)“固定利率”意指:

①由浮动利率进行利率转换时,该转换涉及的贷款金额适用的固定利率等于以下任一项:

- 该利率能反映亚行依据与上述转换相关的利息套期保值交易应支付利息的固定利率(如果该浮动利率与亚行依据上述利息套期保值交易应收之利息的可变利率存在差异,将按照《转换指南》进行调整);

- 屏幕利率/汇率,如果亚行按照《转换指南》如此决定。

②在进行币种转换时,如果该部分贷款金额在转换期内适用固定利率,此部分贷款金额适用的固定利率等于以下任一项:

- 该利率能反映亚行依据与上述转换相关的货币套期保值交易应支付利息的固定利率;

- 屏幕利率/汇率的利率部分,如果亚行按照《转换指南》如此决定。

(22)“固定利差”意指亚行的利差(以年度百分比表示),包含于浮动利率内,于贷款协定签署日的马尼拉时间上午12:01生效并通知借款人,该利差在贷款期限内固定不变。

(23)“浮动利率”意指已提取且未偿还贷款本金适用的可变利率,等于下列各项之和原始贷款币种的参考利率加上固定利差,前提是:

①由固定利率进行利率转换时,该转换涉及的贷款金额适用的可变利率等于以下任一项:

- 下列各项之和:贷款币种的参考利率;加上亚行依据与上述转换相关的利息套期保值交易应付(如果有)的与参考利率之间的利差(如果该固定利率与亚行依据上述利息套期保值交易应收利息的固定利率存在差异,将按照《转换指南》进行



调整)。

- 屏幕利率/汇率, 如果亚行按照《转换指南》如此决定。

②未提取的贷款金额向批准币种进行币种转换时, 以及提取任何此类金额时, 此类金额适用的可变利率等于以下各项之和: 该批准币种的参考利率; 加上固定利差。

③已提取的贷款金额向批准币种进行币种转换时, 如果此贷款金额于转换期内应产生可变利率的利息, 此金额适用的可变利率等于以下任一项:

- 下列各项之和: 该批准币种的参考利率加上亚行依据与上述转换相关的货币套期保值交易应付(如果有)的与参考利率之间的利差。

- 屏幕利率/汇率的利率部分, 如果亚行按照《转换指南》如此决定。

(24) “外币” 意指除本币外的任何货币。

(25) “外币支出” 意指除本币支出外的任何支出。

(26) “融资成本盈余” 意指亚行在任何周期内, 通过借款为贷款融资, 以贷款货币(或批准货币)计算, 相对于相关参考利率的平均成本盈余, 将由亚行于每期结束后公布。

(27) “担保” 包括成员国按照具体情况的要求以亚行为受益方或为了亚行的利益提供的任何反担保、赔偿或具有担保、反担保或赔偿效力的任何其他协定。

(28) “担保协议” 意指为贷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担保协议(如果有), 此类协议适用本规则并可不时进行修改; 而且此术语包括本规则适用部分、对担保协议的所有增补协议以及担保协议的所有附录。

(29) “担保人” 意指向亚行担保偿还贷款并支付贷款协议中所有待偿金额的担保协议方(如果有)。

(30) “利息套期保值交易” 意指就利率转换而言, 亚行与交易对方自“执行日期”起达成的一笔或多笔利率掉期交易, 必须与《转换指南》相符并与该利率转换相关。

(31) “付息日” 意指贷款协定中规定于签署贷款协定之日或之后应支付利息的每个日期。付息日应为任何月份的第一天或第十五天, 间隔六个月。

(32) “计息期” 意指自贷款协定签署之日(含签署日)起至随后的首次付息日(不含此付息日)止的首期期限, 以及首期后自付息日(含付息日)起至随后的下次付息日(不含下次付息日)止的每期限。

(33) “利率上限” 意指就浮动利率而言, 对该浮动利率的最高限度封顶。

(34) “利率区间” 意指就浮动利率而言, 采用封顶和封底相结合对该浮动利率设定最高和最低限度。

(35) “利率转换” 意指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适用的利率基础由浮动利率变更为

固定利率，反之亦然。

(36) “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LIBOR)” 意指就任何计息期而言，对贷款币种六个月期存款的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以年度百分比表示并于该计息期的参考利率调整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显示于相关 Telerate 页面上。如果此利率未在相关 Telerate 页面上显示，亚行将向四大银行的各自伦敦主营业所提出要求，请其提供上述计息期的参考利率调整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左右，在伦敦银行同业市场向主要银行拆借上述贷款币种六个月期存款时的利率报价。如果至少提供了两个此类报价，该计息期的利率应为这些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由亚行决定，而且在必要时四舍五入为最接近百分之一的十六分之一）。如果按要求提供的报价少于两个，该计息期的利率应为亚行在相关金融中心所选四大银行于上述计息期的参考利率调整日上午 11:00 左右，在上述金融中心向主要银行拆放上述贷款币种六个月期贷款的利率报价算术平均值（由亚行决定，而且在必要时四舍五入取最接近百分之一的十六分之一）。如果选择的银行中对此类利率报价的少于两家，则该计息期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应等于该计息期之前一个计息期生效的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37) “留置权” 包括任何种类的抵押、质押、押记、优先受偿权和优先权。

(38) “贷款” 意指在贷款协定中规定的贷款。

(39) “贷款账户” 意指亚行在其账簿上以借款人名义开立或准备开立的账户，贷款金额已贷记或将贷记到此账户。

(40) “贷款协定” 意指具体的贷款协定，此类协定适用本规则并可不时进行修改；而且此术语包括本规则适用部分、对贷款协定的所有增补协议以及贷款协定的所有附录。

(41) “贷款关闭日期” 意指由亚行指定的日期，不晚于贷款协定的分期还款计划中所示的首次还本日期，或由亚行和借款人就此目的而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

(42) “贷款币种” 意指在任何时候表示贷款本金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货币，当贷款表示为多个币种时，此术语应分别用于每个币种。

(43) “本币” 意指执行项目所在成员国的货币。

(44) “本币支出” 意指以本币发生或将发生的支出，用于支付在执行项目所在成员国生产的货物和提供的服务，不包括此类货物和服务的进口发生或将发生的支出。

(45) “伦敦银行日” 意指伦敦商业银行开放办理普通业务（包括外汇交易和外币存款）的任何营业日。

(46) “成员” 意指亚行的成员体。

(47) “普通资金来源” 的含义与《建立亚洲开发银行协定》第 7 条中对“普通资金来源”这一表述的定义相同。

(48) “还本日” 意指贷款协定中规定应支付贷款本金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每个日期。

(49) “项目” 意指亚行按照贷款协定以及亚行与借款人之间不时经协商进行的修改所述, 同意为之提供贷款的项目或计划。

(50) “项目协议” 意指亚行与项目执行机构之间达成的项目协议或一揽子协议 (如果有), 即贷款协定中所提及的项目协议或一揽子协议, 此类协议可依照其条款不时修改; 而且此术语包括对项目协议的所有增补协议以及项目协议的所有附录。

(51) “项目执行机构” 意指按照贷款协定中的规定负责执行项目的任何实体。

(52) “退息” 意指对于任何贷款币种 (或批准币种), 按照第 3.06 节计算, 亚行应向借款人支付的金额。

(53) “参考利率” 就欧元以外的任何贷款币种而言, 指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而就欧元而言则指欧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54) “参考利率调整日” 意指:

①对于欧元以外的任何贷款币种, 为相关计息期起始日之前两个伦敦银行日的日期, 或:

- 在首次计息期的情况下, 为签署贷款协定的月份第一日或第十五日之前两个伦敦银行日的日期, 以二者中贷款协定签署日紧随其后者为准; 倘若贷款协定签署日为此月的第一日或第十五日, 则参考利率调整日应为贷款协定签署日之前两个伦敦银行日的日期。

- 如果未提取的贷款金额向欧元以外的任何批准币种进行币种转换的日期为付息日之外的日期, 则该批准币种的首次参考利率调整日应为上述转换日所处月份第一日或第十五日之前两个伦敦银行日的日期, 以二者中上述转换日紧随其后者为准; 倘若上述转换日为此月的第一日或第十五日, 则该批准币种的参考利率调整日应为上述转换日之前两个伦敦银行日的日期。

②对于欧元, 为相关计息期起始日之前两个目标结算日的日期, 或:

- 在首次计息期的情况下, 为签署贷款协定的月份第一日或第十五日之前两个目标结算日的日期, 以二者中贷款协定签署日紧随其后者为准; 倘若贷款协定签署日为此月的第一日或第十五日, 则参考利率调整日应为贷款协定签署日之前两个目标结算日的日期。

- 如果未提取的贷款金额向欧元进行币种转换的转换日为付息日之外的日期, 则该批准币种的首次参考利率调整日应为上述转换日所处月份第一日或第十五日之前两个目标结算日的日期, 以二者中上述转换日紧随其后者为准; 倘若上述转换日为此月的第一日或第十五日, 则该批准币种的参考利率调整日应为上述转换日之前两个目标结算日的日期。

③尽管有前述①款和②款的规定，但如果向批准币种的币种转换时，亚行应根据参考利率调整日市场惯例决定日期，而不是上述两款中规定的日期，则参考利率调整日为此类其他日期；《转换指南》中将作进一步规定。

(55) “相关 Telerate 页面”意指：

①对于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指道琼斯 Telerate 服务上指定用于显示贷款币种拆借的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的显示页面（或者可以替代这类页面提供服务的其他页面，或者亚行选择作为信息提供商的其他服务方式，用于显示与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可比的利率或价格）；

②对于欧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指道琼斯 Telerate 服务上指定用于显示贷款币种拆借的欧元银行同业拆借利率的显示页面（或者可以替代这类页面提供服务的其他页面，或者亚行选择作为信息提供商的其他服务方式，用于显示与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可比的利率或价格）；

(56) “屏幕利率/汇率”意指：

①对于由浮动利率转为固定利率的利率转换，屏幕利率指亚行在执行日确定的固定利率，该利率的确定基础是上述浮动利率和由确定的信息提供商显示的市场利率，这些利率反映了此转换涉及的转换期、贷款金额和还款规定；

②对于由固定利率转为浮动利率的利率转换，屏幕利率指亚行在转换执行日确定的浮动利率，该利率的确定基础是上述固定利率和由确定的信息提供商显示的市场利率，这些利率反映了该转换涉及的转换期、贷款金额和还款规定；

③对于未提取的贷款金额的币种转换，屏幕汇率指该转换前的贷款币种与批准币种之间的即期汇率，由亚行根据规定的信息提供商显示的市场汇率于执行日期确定；

④对于已提取的贷款金额的币种转换，指以下各项：

- 该转换前的贷款币种与批准币种之间的即期汇率，由亚行根据规定的信息提供商显示的市场汇率于执行日期确定。

- 固定利率或可变利率（以二者中适用于该转换者为准），由亚行根据上述转换前此类金额适用的利率以及规定的信息提供商显示的，反映适用上述转换的贷款金额的转换期、货币金额和偿还规定的市场利率，依照《转换指南》于执行日期确定。

⑤对于转换的提前终止，指亚行为了计算截至此提前终止日前的清退金额，根据规定的信息提供商显示的，反映适用上述转换和此类终止的贷款金额的剩余转换期、货币金额和偿还规定的市场利率，依照《转换指南》采用的每种利率/汇率。

(57) “周期”意指每个于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结束的六个月期限。

(58) “代用贷款币种”意指第4.04节中规定的代用贷款币种。

(59) “附加费”意指对任何贷款币种（或批准币种），按照第4.04节计算，借



款人应向亚行支付的金额。

(60) “目标结算日”意指泛欧自动实时总清算高速转账系统向欧元结算开放的任何营业日。

(61) “税”包括任何性质的征费、税赋、费用和关税，无论其是在贷款协定或担保协议签署日即有效（如果有），还是在随后予以征收的。

(62) “清退金额”意指涉及转换提前终止时：

- 借款人应向亚行支付的金额，等于亚行依据其为终止该转换而进行的交易所应付的总净金额，如果未进行此类交易，则为亚行根据屏幕利率/汇率确定的金额，等值于此类总净金额；

- 亚行应向借款人支付的金额，等于亚行依据其为终止该转换而进行的交易所应收的净总金额，如果未进行此类交易，则为亚行根据屏幕利率/汇率确定的金额，等值于此类净总金额。

(63) “日元”或“JPY”均指日本法定货币。

第2.02节 解释。除非上下文另行规定，否则（1）所指发生债务包括债务的承担和担保；（2）本规则中引用的条或节均为本规则的条和节；（3）条和节的标题以及目录仅为便于参考而插入，并非本规则的一部分；（4）单数形式包括复数形式，反之亦然；（5）所提及的任何性别均包含其他性别。

第三条 贷款账户 利息和其他费用

偿还 支付地点 贷款出售

第3.01节 贷款账户。贷款本金应贷记到贷款币种的贷款账户上并依照贷款协定和本规则的规定从中提款。任何时候，如果贷款以多个币种表示，贷款账户都应划分为多个子账户，每个贷款币种一个账户。

第3.02节 利息。

（1）已从贷款账户上提取且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应支付利息。对于每个计息期，利息应按照浮动利率计算，此类利率可依据第五条之规定不时修改。利息应从每笔金额分别从贷款账户中提取之日起产生。

（2）任何时候，倘市场惯例变化影响到贷款本金全部或任何部分适用的浮动利率之决定，亚行若据此确定其采用与贷款协定和本规则之规定不同的标准确定浮动利率是符合借款人整体和亚行的利益，则亚行可以在提前三个月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在新的前提下修改决定此类浮动利率的标准。新标准应于通知期终止时生效，除非借款人或担保人于此期限内就该标准向亚行提出异议，在后一种情况下，此类修改不得应用于该贷款。

第3.03节 承诺费、先征费。

(1) 借款人应按照贷款协定中规定的费率和条款对未提取的贷款金额支付承诺费。

(2) 借款人应按照贷款协定中的规定支付先征费。

第3.04节 利息和其他费用的计算。利息和其他费用应以每年十二个月、每月30天、共计360天为基础计算。

第3.05节 偿还和提前偿还。

(1) 从贷款账户提取的贷款本金应按照贷款协定中的规定予以偿还。

(2) 借款人向亚行发出不少于四十五天时间的书面通知后，有权在到期前于亚行可以接受的日期〔只要借款人于此日前支付了贷款协定中规定的所有金额，包括按照本节(3)款计算的任何提前偿还升水〕提前偿还：当时待偿的所有贷款本金；多笔到期贷款之一的全部本金。部分提前偿还应采用以下方式：①如果贷款协定对贷款本金指定的支付金额（此术语如贷款协定中之定义）的分别摊提进行了规定，则应按照该支付金额的相反顺序进行此类提前偿还，最后提取的支付金额应首先偿还，且该支付金额期限最短者应首先偿还；②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应以贷款到期的相反顺序进行此类提前偿还，最晚到期者最先偿还。

(3) 依照本节(2)款对提前偿还任何贷款金额应付的提前偿还升水应为亚行合理确定的数额，以反映亚行自提前偿还之日起至此金额到期日止对拟提前偿还的金额进行重新调配的任何成本；

(4) 就拟提前偿还的任何贷款金额而言，如果已经有某个转换生效而且该转换的转换期在提前偿还时仍未终止：①借款人应支付有关提前终止该转换的交易费用，并按照亚行不时公布且在亚行收到借款人的提前偿还通知时有效的金额和费率支付；②借款人或亚行（根据实际情况而定）应依照《转换指南》支付有关提前终止该转换的清退金额（如果有）。本款规定的交易费用以及借款人遵照本款应付的任何清退金额应在提前偿还日后六十天内支付。

第3.06节 退息。

(1) 亚行公布适用于新贷款的固定利差降低后，亚行应向任何适用较高固定利差的待偿贷款之借款人支付退息。确定退息金额应将待偿贷款适用的固定利差与新贷款将采用的固定利差之间的差异（以年度百分比表示），乘以在新贷款将采用的较低固定利差公布后的周期内，借款人于付息日（以及所有随后的付息日）为其付息的待偿贷款本金。亚行应于收到上述利息后将此退息金额贷记到借款人名下，而且此类退息应在随后的下一个付息日借款人应付的利息中扣减。

(2) 亚行公布其任何贷款币种（或批准币种）的融资成本在任何周期内实现盈余后，亚行均应向借款人支付退息。确定退息金额应将融资成本盈余（以年度百分



比表示)乘以借款人于计算融资成本盈余所在周期后一个周期内的付息日为其付息的贷款本金。亚行应于收到上述利息后将此退息金额贷记到借款人名下,而且此类退息应抵扣随后的下一个付息日借款人应付的利息。

第 3.07 节 附加费。

(1) 亚行公布适用于新贷款的固定利差增加后,任何适用较低固定利差的待偿贷款之借款人应向亚行支付附加费。确定附加费金额应将新贷款将采用的固定利差与待偿贷款适用的固定利差之间的差异(以年度百分比表示),乘以在新贷款将采用的较高固定利差公布后的周期内,借款人于付息日(以及所有随后的付息日)为其付息的待偿贷款本金。亚行应将附加费金额借记到借款人名下,而且此类附加费应添加到随后的下一个付息日借款人应付的利息中。

(2) 亚行公布其任何贷款币种(或批准币种)的融资成本在任何周期内使亚行产生额外成本后,借款人应向亚行支付附加费。确定附加费金额应将融资成本盈余(以年度百分比表示)乘以借款人于计算融资成本盈余所在周期后一个周期内的付息日为其付息的贷款本金。亚行应将附加费金额借记到借款人名下,而且此类附加费应添加到随后的下一个付息日借款人应付的利息中。

第 3.08 节 支付地点。贷款的本金(包括升水)、利息和其他费用应于亚行合理要求的地点支付。

第 3.09 节 贷款出售。亚行可按照亚行认为适当的条款和条件向第三方出售贷款的任何部分,但不得在借款人和购买方之间造成任何契约关系,而且不得影响亚行和借款人之间的契约关系。

第四条 币种规定

第 4.01 节 提款币种。从贷款账户每次提取贷款金额时,均应以贷款币种提款,用于支付由贷款资金融资的货物和服务成本。

第 4.02 节 付款币种。借款人依照贷款协定应付的所有金额均应以贷款币种支付,具体规定见《转换指南》。

第 4.03 节 货币购买。亚行应按照借款人的要求并根据亚行决定的条款和条件,尽最大努力购买借款人所需的任何币种,使其有充足资金的一种货币或多种货币(亚行不时规定)偿还本金以及支付升水、利息和贷款协定规定借款人在付款时应付的其他费用。在购买所需货币时,亚行应作为借款人的代理人,而且只有当亚行收讫所需币种的付款后方可视借款人已经支付了贷款协定规定的所有款项。

第 4.04 节 临时货币替代。

(1) 如果亚行合理判断出现了特别情况,致使亚行在任何时间无法以贷款币种



为贷款融资，亚行可按照其选择提供上述贷款币种的代用币种（代用贷款币种）。在此类特殊情况期间，应以代用贷款币种偿还本金以及支付利息和贷款协定的其他费用，而且应按照亚行合理判断的原则适用其他相关的财务条款。亚行应将此类特殊情况的发生、代用贷款币种及其相关贷款的财务条款及时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

（2）收到亚行依照本节（1）款发出的通知时，借款人可在随后三十天内通知亚行，选择亚行可接受的其他币种作为代用贷款币种。在此情况下，亚行应将该代用贷款币种适用的财务条款通知借款人，此条款依照亚行合理制订的原则确定。

（3）在本节（1）款所指特殊情况期间，尽管有第 3.05 节（3）款的规定，但提前偿还贷款不需支付提前偿还升水。

（4）一旦亚行能够重新提供贷款币种，亚行应按照借款人的要求，依照亚行合理制订的原则将代用贷款币种更改为贷款币种。

第 4.05 节 货币估价。无论何时，倘出于贷款协定和担保协议之目的，必须确定一种货币折合另一种货币的价值，该价值应由亚行合理决定。

第 4.06 节 付款方式。

（1）贷款协定和担保协议规定以任何国家的货币向亚行支付的任何款项，均应符合该国法律对支付此类款项的规定，通过亚行在该国的开户银行将此类货币存入亚行账户币种所允许的方式和币种支付。

（2）当借款人或担保人为成员国时，该成员国应确保支付贷款的本金（包括升水）、利息和其他费用，该成员国不会施加或在其境内不存在任何性质的限制。当借款人和担保人均非成员国时，借款人应于生效日期前从执行项目所在成员国获得并向亚行提供令亚行满意的证据，证明支付贷款的本金（包括升水，如果有）、利息和其他费用，该成员国不会施加或在其境内不存在任何性质的限制。

第五条 贷款条款的转换

第 5.01 节 一般规定。

（1）如果贷款协定中有此规定，借款人为了便于进行审慎的债务管理，可随时按照贷款协定中的规定申请利率转换或币种转换。每次申请均应由借款人依据《转换指南》向亚行提出，并且在亚行接受申请时，所申请的转换应视为出于本规则目的的转换。

（2）在亚行接受转换申请时，亚行应依照《转换指南》采取所有必要行动以实现上述转换；但利率转换的期限可能受到亚行按照《转换指南》之规定在市场中实行利率套期保值交易能力的限制。凡是对贷款协定中提取贷款资金的规定所做之任何修改必须对上述转换生效时，此类规定应视为自转换日起已修改。亚行应于每次





转换的执行日期后及时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该贷款的财务条款,包括修订后的任何还款规定以及修改后对提取贷款资金的规定。

(3) 除《转换指南》中另行规定外,借款人应以亚行不时决定并于执行日期有效的金额或费率对每次转换支付交易费用。本款规定的交易费用应于执行日期后六十天内支付。

第 5.02 节 利率转换或币种转换后的应付利息。

(1) 利率转换。在利率转换涉及贷款本金全部或任何部分时,借款人在转换期内的每个计息期应对已提取且未偿还的本金按该转换适用的浮动利率或固定利率支付利息。

(2) 未提取金额的币种转换。在未提取的贷款本金全部或任何部分转为批准币种的币种转换时,借款人在转换期内的每个计息期应对随后提取且未偿还的本金按浮动利率以批准币种支付利息。

(3) 已提取金额的币种转换。在已提取的贷款本金全部或任何部分转为批准币种的币种转换时,借款人在转换期内的每个计息期应对所有未偿还的本金按浮动利率或固定利率(以适用于该转换者为准)以批准币种支付利息。

第 5.03 节 币种转换后的应付本金。

(1) 未提取金额的币种转换。如果未提取的贷款金额向批准币种进行币种转换,转换的贷款本金由亚行通过将转换前币种的要转换金额乘以当前汇率来确定。借款人应依照贷款协定之规定偿还随后以上述批准币种提取的本金。

(2) 已提取金额的币种转换。如果已提取的贷款金额向批准币种进行币种转换,转换的贷款本金由亚行确定,依据的方法是将转换前币种的要转换金额乘以下项之一:①反映亚行依照与该转换相关之货币套期保值交易应以批准币种支付的本金金额的汇率;②如果亚行依照《转换指南》决定,则为屏幕利率/汇率的汇率部分。借款人应依照贷款协定之规定以上述批准币种偿还此本金。

第 5.04 节 最终贷款期限前转换期的终止。如果部分贷款适用的币种转换之转换期于其最终期限前终止,此贷款待偿部分本金仍应在转换终止时以贷款币种偿还,其金额由亚行如下确定:

一是将该转换之批准币种的上述金额乘以该转换期最后一天批准币种与贷款币种之间进行结算的即期或远期汇率;二是以《转换指南》中规定的其他方式。借款人应依照贷款协定之规定以上述贷款币种偿还此本金。符合此第 5.04 节规定的币种转换终止后,借款人应依照贷款协定之规定以贷款币种支付每个计息期的利息。

第 5.05 节 利率上限、利率区间。

(1) 利率上限。对浮动利率制定利率上限时,借款人在转换期内的每个计息期,应按上述转换自己不时提取待偿的贷款本金适用的浮动利率支付利息,除非此